

高雄市政府第 37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公假)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王屯電代)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白樣·伊斯理鍛
顏國昌 李元新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羅平杰
林義迪(陳企元代)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王和雄(黃美蘭代) 陳盈秀 施文宗
(林福明代) 黃順益(陳麗珍代)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吳進興代) 蕭添財(蔣金安代)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曾文瑞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蕭三國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蔡廷槐 陳興發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聯合服務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意見：

- (一) 目前各區公所普遍面臨經建行政職系人才或加班費不足等問題，亟待市府相關機關協助解決。
- (二) 請各區長確實要求里幹事落實轄區市容查報工作，並加強在職訓練。
- (三) 有關聯合服務中心1999通報案件時效掌握事宜，本局將召集各區公所研考人員舉辦說明會，並邀請岡山區公所王區長（曾任市府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經驗分享，俾利研考人員瞭解。

岡山區公所王區長補充說明：

- (一) 謹針對聯合服務中心1999通報案件處理作業模式，以岡山區公所為例，提出經驗分享：
本所每月均由全體同仁輪值負責接聽值班手機，於受理派工案件後，即迅速與相關同仁聯繫現勘，並於第一時間回報聯合服務中心，俟處理完竣後，再通報該中心除管，倘無法於短時間內處理完竣者，也會先做必要的警示措施及回報該中心，並指派專責人員管考追蹤，必要時再依規定辦理展期。
- (二) 針對報告中所提「岡山、永安、田寮安裝抽水機效率問題」，在此提出說明及建議：
本區有2個里為易淹水地區，這次南瑪都颱風期間，本所上午提出申設移動式抽水機需求，但遲至晚上才安裝。建請水利局統籌調查各區裝設移動式抽水機數量需求，並事前裝置完成，以爭取時效。

水利局李局長回應：

這次颱風期間，本局均已出動所有的抽水機具，不足的部分則向中央水利署申請，惟水利署有其標準作業程序，且需考量整體南部區域之分配使用，因此須達一定雨量後才同意調度；至本局抽水機具數量不足乙節，已持續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添購。

陳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有關本(100)年度各區公所道路、路燈、公園綠地、排水路…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所需經費，本府將於9月23日（星期五）邀集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共同協商，妥為分配處理。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 （一）各機關面對民眾陳情案件，均應勇於承擔，於第一時間儘速處理，方不致造成民眾求助無門，影響本府形象。
- （二）目前授權區公所辦理的道路、路燈養護等業務，經費大致已無問題，建請各授權機關及區公所掌握時效，加速各項行政效能。另明年度各機關編列給區公所之經常性經費，在預算尚未通過前，建請主計處協助得先行支用，避免產生施政空窗期。
- （三）有關派工或全民督工案件，請各機關、區公所應確實改善，倘無法立即改善者，亦應循相關規定辦理展期，切勿謊報，以免影響市民觀感，請各機關、區公所務必配合辦理。

秘書長補充意見：

- （一）排水系統維護管理宜事權統一，除中央轄管河川外，有關大、中、小排及區排等主要幹線，均應由水利局統籌規劃設計、施工；倘較偏遠

地區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則應個案處理。

- (二) 請工務局加速推動鳳山、大寮等人口密集區之市區纜線地下化工程。
- (三) 本人將與研考會共同研議各機關處理聯合服務中心1999通報案件良窳之獎懲事宜；另針對部分表現優異的區公所（如岡山區公所），本人亦將與民政局研議舉辦示範觀摩，俾利各區公所彼此交流學習。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聯合服務中心1999同仁站在市府服務的第一線，每月均受理民眾數萬通反映本府若干施政缺失電話，對於認真敬業的同仁特予肯定。聯合服務中心1999既是本府施政政策，即需各機關共同配合，高雄市政府絕對是一個虛心接受市民檢討的政府，任何民眾反映的施政缺失，各權管機關均應高度重視，持續努力，並確實檢討改進。
- (三) 本人一再強調，市政府與38個區公所是「命運與共、榮辱與共」的生命共同體，各區長是地方的行政首長，應具備果斷力及溝通協調能力，倘遇經費不足，應立即與相關機關首長協調處理。縣市合併是歷史轉折點，尤其高雄市又是五都中，面臨問題最多、合併難度最高的直轄市，但我們有幸躬逢其盛，參與其中解決各項遭遇的困難，將來回憶起來，絕對會感到這段時間非常有意義。本人也期待歷經8個多月的磨合期，本府及各區公所等團隊對解決困

難的能力，亦應不斷地成長進步。

- (四) 有關區公所同仁加班費不足乙節，請秘書長召集人事處、財政局研議處理；另針對各機關同仁處理聯合服務中心1999通報案件良窳之獎懲事宜，亦請秘書長、研考會妥為研議。
- (五) 水利局在防洪治水工作，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相關的分工模式，秘書長已做明確的說明，請水利局與各區公所保持良好互動，彼此協助。

三、甲仙區公所李區長報告：

本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重要工作報告。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莫拉克風災申請國家賠償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李區長的報告。甲仙區公所在李區長的帶領下，辦理多項社區發展及福利照顧措施，榮獲「高雄市100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考核」特優的殊榮，更積極辦理各項防災疏散演練、災害應變宣導及防災卡的發送作業…等，讓日前山區豪雨及這次南瑪都颱風均沒有造成任何人員傷亡，對甲仙區公所李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 (三) 莫拉克風災造成甲仙小林村淹沒的慘痛悲劇，本府感同身受，所提「莫拉克風災國家賠償訴訟法制人力及經費不足」乙節，請法制局協助，至經費部分市府將全力協助。
- (四) 本府非常重視甲仙地區的發展，有關「建議延

伸公車路線到甲仙地區及增加發車班次」乙節，請交通局納入施政參考，妥為研議規劃。

(五) 日前舉辦的「第11屆甲仙芋筍節」活動，人潮踴躍，活動氣氛熱鬧，感謝甲仙區公所辛勞籌辦；另將於10月9日(星期日)舉辦的「100年小林平埔族夜祭系列活動」，是原住民重要的祭典活動，兼具大高雄原住民文化重要資產價值及88災後重建精神指標意義，請甲仙區公所妥為規劃辦理，亦請民政局、文化局大力協助，同時請觀光局、新聞局加強行銷宣傳。本案請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以協調整合各項資源。

(六) 行政院重建會將於10月發放「災區重建旅遊手冊」，其中本市所推薦的路線及景點，請各權管機關務必加強檢視，做好各項維護工作，以保持各景點的遊憩價值及道路暢通。

四、內門區公所洪區長報告：

本所重要工作報告。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所提「308高地之聯外絡道路(高122線)拓寬案」，已編列納入明(101)年度市府預算，總計畫經費共計2,991萬餘元。

觀光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市立動物園遷建案」及「輔導內門區觀光資源產業常態化」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內門區規劃種植大量九重葛花種案」、「各區自行闢建之登山步道欠缺經費維護案」及「建請協調國防部

聯勤單位之睦鄰捐助經費，比照中油及台電公司之回饋模式案」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高117、121、121-1、122…等道路拓寬案」、「高127、122、117道路採用高壓納路燈及台三線重要路口號誌燈、路標、路燈等共桿事宜」及「授權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二仁溪、溝坪溪等溪流整治案」及「內門區現有農塘永續利用與經營案」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林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內門區現有農塘永續利用與經營案」及「建議輔導花農成立火鶴花卉專業園區案」辦理情形報告。

都發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內門、田寮、燕巢、阿蓮等地區惡地形申設國家風景區案」及「內門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洪區長的報告。內門區公所積極辦理各項區政工作，維護市容環境，榮獲本市「100年農曆年前環境市容競賽」分組第一名的佳績，同時也積極推銷當地總鋪師店家手藝、花生糖…等，帶動內門區經濟繁榮，對洪區長及所有同仁的付出，特予肯定與嘉勉，請保持努力，讓內門宋江陣…等各項地方特色持續充分發展。

(三) 壽山動物園是本市觀賞夜景的絕佳場所，有關

動物園朝友善及夜間動物園規劃案，請觀光局持續辦理，亦請兵役局持續協調國防部釋放荷梅營區；至有關「建議市立壽山動物園遷移案」，請觀光局與都發局大膽提出未來十年的規劃願景，妥為研議辦理。

- (四)「內門區現有農塘永續利用與經營案」，請農業局、水利局本於專業協助處理，讓農塘成為內門區一項特色景點。
- (五)各區均應致力發展各自特色，並維持轄區環境乾淨及綠美化。有關「內門區規劃種植大量九重葛花種」乙節，請工務局、民政局大力協助，加速行政效率，並納入今年度之「城市色彩計畫」，讓農曆過年期間返鄉民眾及觀光客，感受環境煥然一新。
- (六)308高地是內門區重要的觀光景點，本府應加以珍惜，都發局雖有申設國家風景區之長遠計畫，但現階段仍應儘速整頓。有關「308高地觀光景點之聯外絡道路(高122線)拓寬案，及景點腹地面積與休閒活動處所公設不足案」，請秘書長召集都發局、觀光局、工務局、新工處…等相關機關辦理現勘，跨局處共同研議改善，倘今(100)年有經費應立即落實辦理，並向農委會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協調周遭保安林地撥用事宜，俾讓民眾感受當地景觀環境的蛻變；至鄰近違建的土雞城，亦請妥善協商處理。
- (七)「高117、121、121-1、122…等道路及橋樑拓寬案」，請工務局會同民政局、內門區公所共同評估研議；至「各區自行闢建之登山步道欠

缺經費維護案」，請民政局協助區公所善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維護，各區公所亦可請副秘書長或主計單位協助經費（如賸餘款）合法挪用事宜。

- (八) 二仁溪上游遭受畜牧（養豬）污染，導致空氣惡臭，有礙內門區整體發展。為利內門區轉型發展，有關「二仁溪、溝坪溪等溪流整治案」，請水利局洽請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共同協助辦理。
- (九) 今年火鶴花行銷非常成功，日前陳副市長率領本府同仁到日本義賣賑災，也讓當地民眾留下深刻印象。有關「建議輔導花農成立火鶴花卉專業園區案」，請農業局持續輔導，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 (十) 「建請協調國防部聯勤單位之睦鄰捐助經費，比照中油及台電公司之回饋模式案」，涉及國防部全國一致性的規範，請民政局、內門區公所透過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向國防部協商修正相關規範。
- (十一) 「高127、122、117道路採用高壓納路燈及台三線重要路口號誌燈、路標、路燈等共桿事宜」，請工務局（養工處）研議辦理。
- (十二) 本人期待各區長盡情發揮表現，讓各區持續發展，成為本市不可或缺的亮點，現階段雖係一種負擔，但未來將轉換為各區獨特的資產。有關明(101)年度的宋江陣活動，請觀光局、文化局大力協助，並研議將決賽改於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舉辦，同時安排接駁車輛，讓

內門鄉親可免費搭乘前往，俾讓所有的市民朋友，共同觀賞精彩的宋江陣決賽。

五、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100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備金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係為改善各區公共設施及居住品質，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距離年底僅剩3個多月，各項尚未發包的工程，請權管區公所務必儘速發包執行，執行率低落的工程，亦請掌握時程，積極趕辦；同時請民政局善盡責任，定期督導各區公所加速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遴聘教學人員作業要點」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社會局：「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研考會：為於100年9月15日廢止「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9案—財政局：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財政局：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500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乙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法制局：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水利局：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補充意見：

原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係以廠區所在地之區公所為回饋對象，本自治條例則係以廠區半徑500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為回饋對象，致楠梓區公所的回饋金由原來的410萬餘元，縮減為290萬餘元。本區諸多里長對此持有反對意見，希能維持與過去相同的回饋金額。

水利局李局長回應：

有關楠梓區公所縮減的回饋金，將另覓其他經費補助。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回應：

倘楠梓區公所分配的回饋額度無縮減，則本人將向里長溝通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倘這次市政會議不通過，恐來不及送請市議會審議。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回饋對象除原有區公所外，亦將有其他區公所（如梓官區公所）受益，且不影響楠梓區公所原有權益，請施區長充分向里長溝通說明。

決議：

- (一) 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本自治條例所規範的對象不限於楠梓區公所，對於梓官等其他區公所亦應有公平的回饋。水利局既已承諾不影響楠梓區公所原有權益，請楠梓區公所施區長加強向里長溝通說明。

第13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教育局：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局「100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219萬8,34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5案—教育局：有關補助本市經濟弱勢學童午餐費不足額1億90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6案—經發局：有關本局「滅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申請經濟部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獲得補助金額新臺幣700萬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7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100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計新台幣154萬8,000元，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8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本府經常門配合款23萬6,000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9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100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乙案，其補助經費30萬元擬採「墊付案」方式辦理，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市議會審議，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0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基地滯洪池欄杆工程及水溝加蓋工程」乙案，其補助經費266萬2,95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市議會審議，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1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關山里灌溉系統改善工程」乙案，其補助經費213萬9,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市議會審議，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2案－社會局：謹提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新台幣300萬2,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3案－社會局：謹提本局辦理行政院補助本市凡那比風災與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因無法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計新台幣3,643萬4,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4案－環保局：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工程費」經費計新台幣2,5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5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0年度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之業務費新台幣5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6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1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原住民就業基金」共7項計畫合計新台幣1,642萬

6,048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7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新台幣1,598萬4,93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8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0年度執行計畫」新台幣90萬元及「100年度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新台幣29萬2,000元整，合計增加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19萬2,0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9案—新工處：有關「左營子華路打通工程」，開闢所需經費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47期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準備金墊付7,131萬元，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0案—茄萣區公所：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路面改善工

程」經費422萬8,000元乙案，未及編列預算，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1案－永安區公所：有關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2011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80萬元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30萬元，因未列入100年預算內，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2案－永安區公所：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所辦理「100年新港里、鹽田里、保寧里、維新里、永安里、永華里志工環保觀摩活動」15萬元，因未列入100年預算內，請同意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3案－永安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0年度本區發電年度協助金增加回饋金額325萬2,000元辦理轄區內學校營養午餐費等事項經費，因未列入100年度預算內，擬先

行墊付執行，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4案－永安區公所：為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捐助本所辦理「100年中元普渡祈福大典活動」5萬元整，因未列入100年度預算內，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5案－彌陀區公所：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於100年8月8日方核定新台幣1,608萬元，其中1,500萬元已依規定納入本所100年預算，餘108萬元因未及列入，擬請同意依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6案－彌陀區公所：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0年8月3日核准(100年度)新台幣600萬元「協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案」，因未及列入100年預算，擬請同意依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7案—彌陀區公所：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100年8月30日核定新台幣600萬元「補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案」。因未及列入100年度預算，擬請同意依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農業局林主任秘書報告：

嘉義縣政府為協助該縣莫拉克災區的農民走出陰霾，在全台6處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謹訂於9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晚上9時，假本市真愛碼頭舉辦「吃定嘉義·出賣阿里山—莫拉克風災農特產品展售會」，本市也配合設置16個展售攤位。嘉義縣張縣長將於活動當日下午5時蒞臨現場，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勞工局鍾局長報告：

謹訂於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於本市勞工博物館舉行「台灣工仔·百工熊讚」特展記者會，本次展示工仔榮獲國際大展設計獎，並以本市及新住民勞工造型呈現，每個工仔都擁有各自的名字，希透過工仔展示呈現高雄勞工特色，歡迎各位首長同仁蒞臨參觀。

三、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感謝人事處城處長、教育局蔡局長及體育處陳處長用心規劃，本府已籌組慢速壘球隊，於每週日下午4時假三民高中棒球場練習，並預訂於10月9日與中山

大學進行友誼賽，歡迎各位首長、區長及同仁加入，希藉由本項健康活動，彼此交流感情，並提升本府團隊凝聚力。

四、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旗津海岸線保護工作，攸關國土保護及民眾生命安全的維護，係市長非常重視的施政要項之一。謹訂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旗津區海水浴場舉辦「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動土典禮，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法制局許局長報告：

為確保本府權益及聲譽，各機關遇有檢調單位函調相關文件時，請確實依所調閱之文件儘速彙整，並依所定期限辦理，以免造成檢調單位誤解。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議會即將於 10 月初開議，本次議會期間將審查本市 101 年度預算及縣市合併後各項重要法案，請各機關首長加強溝通協調，以期審議順利通過；另議會各建議事項倘本府已承諾者，請再審視進度，積極辦理。
- 二、為確保都市生活及工作環境安全，各機關應針對權管與民眾安全息息相關事項，如：治安維護、公眾場所的安檢及職場工安與勞安的加強…等，持續落實加強稽核管理。最近迭有勞工於工作場所遭受重型機具車輛撞擊或高空作業墜落不幸傷亡，請勞工局協同相關單位加強職場安全檢查工作，做好必要的教育宣導，並研提有效防範機制。

散 會：上午 11 時 16 分。